

##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施政計畫風險衡量標準

- 一、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各相關業務單位（以下簡稱本所各單位）應就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隨時檢討未來可能影響政策目標達成之風險因素，逐項記錄。
- 二、 本所各單位應針對前點各項風險因素進行「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分析。
- 三、 前點「影響程度」區分為「輕微」、「嚴重」及「非常嚴重」。
  - 「輕微」指「部門形象受損」、「達成政策目標所需時間或經費輕微增加」，其危害度為 1。
  - 「嚴重」指「跨部門形象受損」、「達成政策目標所需時間或經費中度增加」，其危害度為 2。
  - 「非常嚴重」指「機關形象受損」、「達成政策目標所需時間或經費大量增加」，其危害度為 3。
- 四、 第二點「發生可能性」區分為「幾乎不可能」、「可能」及「幾乎確定」。
  - 「幾乎不可能」指「發生機率百分比 0 至 40%」，其危害度為 1。
  - 「可能」指「發生機率百分比 41 至 60%」，其危害度為 2。
  - 「幾乎確定」指「發生機率百分比 61 至 100%」，其危害度為 3。
- 五、 各項風險因素之危害度(即風險值)為其「影響程度」危害度乘以「發生可能性」危害度。
- 六、 本所施政計畫可接受之各項風險因素之危害度(即風險值)訂為 2。
- 七、 本標準經本所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決議後實施。

附表：

### 風險因素危害度分析表

影響程度 發生可能性	輕微 (危害度 1)	嚴重 (危害度 2)	非常嚴重 (危害度 3)
幾乎不可能 (危害度 1)	(危害度 1)	(危害度 2)	(危害度 3)
可能 (危害度 2)	(危害度 2)	(危害度 4)	(危害度 6)
幾乎確定 (危害度 3)	(危害度 3)	(危害度 6)	(危害度 9)

